(附表一) 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檢驗業務違規警告項目

	警告項目	處分方式
1.	合格排氣檢驗人員證書未懸掛	
2.	檢驗站招牌未懸掛	
3.	檢驗站認可證已過期或未懸掛	
4.	零件價目表未懸掛	
5.	占用騎樓地修理或檢測車輛	
6.	無備用過濾器耗材	
7.	電腦及周邊設備項目規格不符、缺漏或 異常。電腦及周邊設備項目規格依中央 主管機關之規定	違反一項警告項目,記警告一
8.	連線功能測試不正常	次,累計三次警告,則記缺失一 次
9.	影像攝影異常	
10.	取樣套管未具有四種以上不同尺吋	
11.	現場操作儀器校正不熟練	
12.	執行檢測之檢驗人員未佩戴檢驗證,或 未將檢驗證放置於檢驗區明顯處	
13.	經主管機關限期應改善事項未改善者	
14.	檢測場地未維持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 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規定之六平方 公尺	
15.	電動二輪車充電服務看板未懸掛	
٠ ـ ١	: 罗卦少數的認定期問以每年一日把至十二日后	· 1 x1 <i>位</i>

註1:累計次數的認定期間以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計算。

註2:次數認列時間以查核處分日為基準。